

8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鼎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：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（勃利县）新建瞭望塔 项目编号：[230921]DTZBZC[CS]20220004 项目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森林防火瞭望塔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衡水万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太阳能电池板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易达光电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衡水万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6日

